

## 恒生信用卡海港城簽賬獎賞(「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恒生信用卡、聯營卡、enJoy 商務卡、enJoy 公司卡及 enJoy 消費卡（「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其他商務卡、其他公司卡、其他消費卡、人民幣信用卡、美元 Visa 金卡、e-shopping 萬事達卡及專享卡。
3.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獎賞均不可轉售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不設退換，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如適用）。
4. 本推廣的獎賞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將以惠顧時之優惠詳情為準。
5. 本推廣計劃附有額外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有關商戶及海港城查詢（如適用）。
6. 所有相片及產品資料只供參考。
7. 如商戶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會終止。
8. 客戶明白及接納所有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並非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及海港城所提供。因此，有關商戶、其員工、其人員及其供應商於推廣計劃提供的各項產品/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或其服務的質素、供應量、產品及/或其服務說明、任何虛假的交易說明、虛假陳述、錯誤聲明、遺漏、未經授權的陳述、與本推廣相關或就提供本推廣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不公平貿易慣例或行為，恒生及海港城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海港城或許會收集客戶之個人資料，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將受海港城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恒生並不牽涉該任何個人資料之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海港城。
10. 恒生及海港城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改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恒生及海港城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有任何爭議，客戶必須提供有關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12. 除客戶、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海港城（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高達港幣 4,200 簽賬獎賞」（「優惠 1」）之條款及細則：

16. 於推廣期，客戶須以相同之合資格信用卡於海港內之商戶同日累積簽賬淨值達指定金額（最多 2 筆不同商戶的合資格簽賬總額）（「合資格簽賬」），方可換領以下獎賞。

同日累積簽賬淨額 (最多 2 張不同商戶收據)	海港城(指定商戶)電子現金券		
	港幣 100 電子現金券	港幣 50 電子美食現金券	獎賞合共
港幣 3,000 或以上	1 張	-	港幣 100
港幣 7,000 或以上	2 張	1 張	港幣 250
港幣 18,000 或以上	5 張	3 張	港幣 650
港幣 35,000 或以上	12 張	4 張	港幣 1,400

17. 港幣 100 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指定餐廳及零售商戶。每人每日在同一間指定餐廳或零售商戶只限使用港幣 100 電子現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張。港幣 50 電子美食現金券只適用於指定零售美食及輕便美食商戶。每人每日在同一間指定零售美食或輕便美食商戶只限使用港幣 50 電子美食現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張。電子現金券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客戶可參閱電子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以了解相關詳情，一切以券內詳列之細則為準。

18. 換領處地點、日期及時間如下：

地點	日期及時間
海洋中心 4 樓 (近 OC 403 號舖 ÉPURE)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中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換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海港城職員查詢。

19. 每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可換領優惠 1 最多 3 次，合共最高港幣 4,200 電子現金券。同日於海港城內之同一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 1 次。可供換領的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客戶可於換領處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20. 客戶必須先免費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方可換領獎賞，而每位客戶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或會要求客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21. 客戶須於簽賬當日起 8 天內（以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印刷之日期為準）親臨換領處換領獎賞，最後之換領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6 日（以較早者為準），逾期無效。恕不接受海港城內之商戶職員及其他顧客代客戶換領。
22. 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以下類別的消費或單據：
- 任何網上或遙距之付款/ 轉賬、增值之單據及購買時令食品/ 現金券/ 禮券/ 禮品卡及購買會籍；

- 任何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
- 任何電子錢包簽賬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WeChat Pay HK、Tap & Go 拍住賞及 PayMe by HSBC）或八達通增值服務；
- 任何使用+FUN Dollars/ Merchant Dollars/ yuu 積分的付款（扣除使用+FUN Dollars/ Merchant Dollars/ yuu 積分付款後的簽賬淨額則為合資格簽賬）；
- 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及手寫單據；
- 任何貨品/療程/課程之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或首期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優惠之用；
- 商戶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消費或單據類別；
- 非列於海港城《商場指南》內之商戶（例如期間限定店）；
- 於海港城美術館之消費。

23. 若有預訂之簽賬，詳情如下:

- 於推廣期間預訂之貨品，客戶可於取貨當日起計 8 天內換領獎賞（最後取貨及獎賞換領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6 日，需同時出示相關之合資格信用卡、商戶機印訂金、餘款（如適用）及取貨單據正本，以及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訂金+餘款）計算，消費日子及可換領之獎賞金額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 於推廣期間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客戶可於用餐當日起計 8 天內換領獎賞（最後用餐及換領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6 日，需同時出示相關之合資格信用卡、餐廳機印單據[須列明連同訂金之消費總額]、訂金及用餐當日消費之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總額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消費計算，消費日子及可換領之獎賞金額以用餐當日計算。

24. 本推廣計劃只接受海港城內之商戶所發出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所有商戶機印發票須於海港城內之商戶營業時間內發出方為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合資格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客戶未能於換領獎賞時出示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存根正本、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及/或您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將不可換領獎賞。同一次獎賞換領之所有合資格消費必須使用同一位客戶及同一位 HARBOUR CITYZEN 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均為無效。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

25. 於換領獎賞時，客戶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作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號碼相

同。海港城有權要求客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記客戶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號碼，並複印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獎賞。

26. 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27. 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或月結單恕不接受。合資格簽賬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
28. 所有用作換領獎賞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海港城職員蓋印，以示換領成功。客戶不可憑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任何多於合資格簽賬要求之餘額不可享有其他獎賞。
29. 於推廣期內，已用作參加本優惠之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可於海港城其他推廣活動重複使用。
30. 會員必須保證其發票/單據之真確性。如海港城發現任何非有效之發票/單據，或會員之發票被發現於換領獎賞期間不真確，海港城保留要求會員歸還相關獎賞之權利。
31. 會員不能選擇獎賞。指定獎賞不能兌換其他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32. 使用電子現金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

#### 「海港城 VIC Club 藍爵卡會籍獎賞」（「優惠 2」）之條款及細則：

33.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海港城之「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作合資格簽賬並單次簽賬淨額滿港幣 30,000，可免費享 12 個月海港城 VIC Club 藍爵卡會籍。
34. 客戶須於簽賬當日起計 8 天內（最後申請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6 日）親身於海港城 VIC 貴賓室（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 VITA 10 樓 1014 室）（開放時間：早上 11 時至晚上 8 時）填妥申請表格並辦理申請會籍手續。每位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優惠 2 乙次。
35. 客戶於申請會籍時必須持有及出示香港身份證以核對申請人的姓名及相關個人資料。
36. 只限從未持有海港城 VIC Club 會籍的持卡人方可享有此優惠。
37. 有關「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之名單，可瀏覽海港城「商場指南」。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